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 年 7 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核定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93 年 6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核定，之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 5 次修正，現行版本為 109 年 12 月 7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 次會議核定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頒實施。現行版本實施迄今近 2 年，期間輻災防救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亦與時俱進，爰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我國現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執行情況與實務做法進行檢討修正，包括修正未來五年輻射災害業務重點工作(第壹編第一章第五節表二)、修正用詞定義(第壹編第一章第六節)、增列無人機蒐集災情技術(第肆編第一章第二節)。
- 二、為完善核子事故應變量能，納入核子事故各項整備應變與量能專案盤點作業(第壹編第二章第三節)及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防疫措施與執行民眾防護行動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劃(第肆編第二章第三節)。
- 三、因應烏俄戰爭及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時事，增列軍事危機時核能電廠之應變作業(第壹編第二章第三節、第參編第一章第一節、第肆編第二章第三節)及福島含氚廢水排放因應作業(第參編第一章第一節)。
- 四、新增輻射災害因應氣變變遷之應變作業(第參編第一章第一

節)、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寵物專區以強化動物救援作業(第參編第一章第五節)、演習採「半(無)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規劃(第參編第一章第十節)、強化弱勢族群防災策略(第參編第一章第十節)等規劃。

五、依據內政部「研商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紀錄決議，增列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規劃(第肆編第三章第六節)。

六、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新增「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七)及「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附錄八)及「國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相關案例」(附錄十)。

七、因應科技部改制，配合異動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篇)。

八、依本計畫各編章重點，檢視修正並調整部分段落順序。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前言 <u>為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已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多項管制措施，完善源頭管制作業，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並於平時落實各項整備作業以提升耐災韌性，有助於災害發生時，實質減少個人、企業、社區至國家的災害風險及損失。</u> 本計畫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其目的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原能會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權責，俾相關機關與單位於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下，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前言 <u>對於輻射及核能安全管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已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多項管制措施，造成重大災害之機率微小，惟秉持多一分準備，就多一分保障。「2015 仙台減災綱領」強調預防及減少災害風險之重要性，平時就應建立完善緊急應變機制，在加強應變及復原重建的整備外，還有耐災能力之提高，於災害發生時實質減少個人、企業、社區至國家的災害風險及損失，包括生命、生計和健康以及經濟、物質、社會、文化和環境資產等項目。</u> 本計畫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其目的為健全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原能會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與權責，俾相關機關與單位於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下，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u>建立永續發展之緊急應變機制。</u>	文字修正。
第壹編 總則(p.1) 本計畫初版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修正為第七版，除納入最新修訂「災害防救法」、	第壹編 總則 本計畫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u>本次修正奉 109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u>	一、文字修正。 二、更新本計畫修正歷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事項，並依時事與國際情勢納入氣候變遷、軍事危機時核能電廠應變及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因應作業等，同時參考實務狀況與現行作法進行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 <u>本次修正奉 11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核定後頒行實施。</u>	<u>次會議核定，已納入最新修訂「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事項，以及納入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 107 年所提出之「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據以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同時參考實務狀況與現行作法進行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頒行實施。</u>	程。 三、新增因應時勢及國際情勢議題之相關修正內容。 (p.1)
第一章 計畫概述(p.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二節 目的(p.2)	第二節 目的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p.2)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另針對核子事故之特殊性，已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法規加以因應。	因應另針對核子事故之特殊性，已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法規加以因應。	文字修正。 (p.2)
第五節 實施步驟(p.2)	第五節 實施步驟	
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權責如表一所示，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如表二所示。	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權責如附表一所示，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如附表二所示。	配合表格名稱異動。 (p.2)
第六節 用詞定義(p.3)	第六節 用詞定義	
二十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二十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p.5)
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p.6)	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	
輻射災害分為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事件、核子事故、輻射彈事件、境外核災等五類；各類輻射災害之定義、種類與特性分項說明如後。	輻射災害分為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事件、核子事故、輻射彈事件、境外核災等五類；各類輻射災害之定義、特性及案例分項說明如後。	文字修正。 (p.6)
(三) 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輻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	(三) 國內外案例顯示，廢棄射源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三節 核子事故(p.9)	第三節 核子事故	(p.7)
二、種類與特性: (p.9)	二、種類與特性:	
(二)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地震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則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依檢討結果將複合式災害納入考量，補強核子反應器設施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核能電廠耐震、防洪、抗海嘯能力，並研擬「<u>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u>」措施，必要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確保放射性物質不會外釋，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了前述各項源頭減災策略外，另於 109 年依行政院指示，針對我國核子事故各項整備應變作業及量能進行專案盤點，該專案係以我國核能電廠因嚴重災害或事故導致損害之最嚴峻情況為前提，由核子事故應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法之相關機制，針對應變(管制)人力、交通運輸、疏散收容及輻射偵測量能等議題務實盤整整備應變資源，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強化，持續完善核子事故應變各項整備作業。並於設施內之廠內演習及核安演習中，就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情況及狀況處置持續檢討及精進。	(二) 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地震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則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依檢討結果將複合式災害納入考量，補強核子反應器設施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核能電廠耐震、防洪、抗海嘯能力，並研擬<u>斷然處置</u>措施，必要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確保放射性物質不會外釋，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u>以及面對外援可及性困難之不利境況下之自助應變管理之能力</u>，並於設施內之廠內演習及核安演習中，就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情況及狀況處置持續檢討及精進。	一、「斷然處置」已調整為「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爰進行修正。 二、因應 109-110 年我國針對核子事故各項整備應變作業及量能進行專案盤點，爰新增相關內容。 三、文字修正。 (p.9-10)
(四)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為讓核子反應器設施	(四)核子事故依其可能影響程度劃分為緊急戒備、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三類，為讓核子反應器設施	文字修正，新增「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經營者及時判斷事故類別以採行預防性應變作業，原能會特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訂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據以訂定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並報原能會核定。我國核能電廠運轉迄今發生最嚴重之核子事故為 90 年 3 月 18 日核能三廠之廠區緊急事故，該次緊急事故經核能三廠應變人員的緊急搶救，機組安全無虞，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境未造成任何影響。	經營者及時判斷事故類別，原能會特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我國核能電廠運轉迄今發生最嚴重之核子事故為 90 年 3 月 18 日核能三廠之廠區緊急事故，該次緊急事故經核能三廠應變人員的緊急搶救，機組安全無虞，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境未造成任何影響。	法」律定事項及目的。(p.10)
(六)除了因災害或人為疏失引發核子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之危害外，核能電廠若於戰爭中遭受攻擊也可能引發核子事故。111 年烏俄戰爭烏克蘭境內札波羅熱(Zaporizhia)核能電廠遭受攻擊造成廠區火災與車諾比核能電廠遭受俄軍阻斷人員物資進出，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參考國際案例，研擬軍事危機時核能電廠之應變作業。		本項新增。因應烏俄戰爭烏克蘭核能電廠遭受攻擊，請設施經營者參考國際案例研擬軍事危機應變作業預為因應。(p.11)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p.11-12)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	
二、特性:	二、種類與特性: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p.11)
第五節 境外核災(p.12-13)	第五節 境外核災	
第五節 境外核災 二、種類與特性 (一)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在東亞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	第五節 境外核災 二、種類與特性 (一)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地區)有日本、韓國、大陸地區。近年來大陸在快速發展經濟下，陸續在東南沿海興建核能電廠，其中距離我國最近的為福建省的福清核能電廠，距臺灣本島 162 公里。<u>而近期我國境外發生之核災事件為 100 年發生之福島事故</u>：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震並引發海嘯侵襲，造成福島、茨城、宮城及岩手等地方重大傷亡，其中位於福島縣之第一核能發電廠並因而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之圍阻體因反應爐發生氫爆而受損並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大氣中，另放射性廢水流入海水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將此次事故列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最嚴重的 7 級。我國距日本核子事故地點約 2200 公里，再經過大氣沉降、洋流及風向等自然作用後，此次核子事故對我國本土及海域影響不大。而距離我國較近之大陸核能電廠一旦發生核子事故，依距離評估對我國的影響輕微，因應作業主要為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並對全國各地之落塵、農、林、漁、畜牧產品及飲用水等環境樣品加強檢測。 (二) 他國核試爆或核子事故會產生放射性落塵，在不同地區的核試爆或核子事故，事故規模、發生位置、型態、氣象條件等因素，可能對我國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	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其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在東亞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地區）有日本、韓國、大陸地區；近年來大陸在快速發展經濟下，陸續在東南沿海興建核能電廠，其中距離我國最近的為福建省的福清核能電廠，距臺灣本島 162 公里。 (二)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震並引發海嘯侵襲，造成福島、茨城、宮城及岩手等地方重大傷亡，其中位於福島縣之第一核能發電廠並因而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之圍阻體因反應爐發生氫爆而受損並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至大氣中，另放射性廢水流入海水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將此次事故列為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最嚴重的 7 級。我國距日本核子事故地點約 2200 公里，再經過大氣沉降、洋流及風向等自然作用後，此次核子事故對我國本土及海域影響不大。而距離我國較近之大陸核能電廠一旦發生核子事故，依距離評估對我國的影響輕微，因應作業主要為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並對全國各地之落塵、農、林、漁、畜牧產品及飲用水等環境樣品加強檢測。 (三) 他國核試爆及核子事故會產生放射性落塵，在不同地區的核試爆或核子事故，事故規模、發生位置、型態、氣象條件等因素，可能對我國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	(p.1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我國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監控。					之偵測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我國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監控。																																			
第五章 相關預算(p.13-14)																																								
<u>原能會為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相關防救災經費來源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單位預算科目項下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111 年及 112 年輻災防救總預算分別約為 1.18 億元及 1.10 億元，執行項目如下表：</u>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執行預算。 (p.13-14) *依災防辦規劃，本次計畫係於 112 年辦理，惟本會依立委要求提前修正期程，後續將參採主計總處建議更新執行預算。 (p.13-14)																														
<u>含經費表</u>																																								
<table><tr><th>科目別</th><th>業務細項</th><th>管理用途</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 rowspan="5">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td><td>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td><td>整備</td><td>46,582</td><td>39,766</td></tr><tr><td>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td><td>整備</td><td>13,346</td><td>15,273</td></tr><tr><td>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td><td>整備</td><td>4,829</td><td>4,383</td></tr><tr><td>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td><td>整備</td><td>34,354</td><td>30,150</td></tr><tr><td>一般行政管理計畫</td><td>整備</td><td>4,822</td><td>4,892</td></tr></table>															科目別	業務細項	管理用途	111年	112年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整備	46,582	39,76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整備	13,346	15,27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整備	4,829	4,38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整備	34,354	30,1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整備	4,822	4,892
科目別	業務細項	管理用途	111年	112年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整備	46,582	39,76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整備	13,346	15,27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整備	4,829	4,38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整備	34,354	30,1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整備	4,822	4,89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管制	減災	1,516	1,608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減災	12,272	14,000		
	總計		117,721			
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p.15-17)					附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依本次修正內容更新各單位權責。 (p.15)
<u>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u>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u>附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u> 科技部	一、行政院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異動組織名稱。 二、依111年11月1日「111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15-17)
<u>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u>					<u>附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u> <u>第七節 複合式災害之應變</u> <u>第八節 輻射專業技術支援之應變</u>	配合章節段落調整刪除。 (p.15)

修正內容說明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p.18)								附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18)							
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規劃期程					主(協)辦機關	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規劃期程					主(協)辦機關	滾動式修正未來五年重點工作規劃，增加「強化中央及地方輻災應變量能」、「培訓輻災專業應變人員」及「精進輻射災害評估及遠距應變技術」工作內容，以符合精進方向。 (p.18)							
		112	113	114	115	116				109	110	111	112	113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能量	強化中央及地方輻災應變量能	○	○	○	○	○	原能會、各級政府、設施經營者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能力	落實輻災防救業務	○	○	○	○	○	原能會、各級政府、設施經營者								
	培訓輻災專業應變人員																						
	辦理輻災緊急應變演練																						
提升輻射	開發輻災應變系統	○	○	○	○	○	原能會 (交通部氣象局)	提升輻射災害	開發輻災應變輔助系統	○	○	○	○	○	原能會 (交通部氣象局)								
	完善輻災							建置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中心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災害應變技術	防救訓練研發中心							應變與管制技術	強化放射性分析緊急檢測能力								
第貳編 減災(p.19)								第貳編 減災									
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機率或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控制災情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構）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針對跨國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則需建構監測機制以及早因應，原能會特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訂定相關之減災機制。								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機率或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控制災情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構）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針對跨國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則需建構監測機制以及早因應，原能會特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訂定相關及減災機制。								文字修正。 (p.19)	
第一章 減災(p.19)																	
第一節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p.19-20)																	
一、 <u>原能會應建立輻射源監理制度，將全國放射性物質料帳、作業人員及業者資料均納入資訊系統，並建立密封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要求業者定期申報，以確實掌握動態；另藉由定期與不定期視察，強化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之管制，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u>								一、使用或持有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進行各項作業，確保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								一、參考毒災防救業務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與本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介接，提升應變效益。	
二、 <u>地方政府應定期利用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或進一步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與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介接，並辦理系統操作訓練俾利業務相關人員</u>								二、原能會應建立輻射源監理制度，將全國放射性物質料帳、作業人員及業者資料均納入資訊系統，並建立密封放射性物質網路申報系統，要求業者定期申報，以確實掌握動態；另藉由定期與不定期視察，強化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之管制，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	
								三、全國熔煉爐鋼鐵廠應裝置高靈敏門框式輻射偵檢器，業者應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處理所發現之異常通報，以防止放射性物質誤熔；原能會應執行專案輔導與檢查，落實業者自主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善用協助消防人員掌握事故地點輻射風險，以利採取合適之應變作業。</u> <u>三、設施經營者應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物質進出口導則及安全保安行為準則兩項安全公約，強化第一、二類高風險放射性物質安全管理，執行專案安全檢查預防輻射災害之發生。</u> <u>四、使用或持有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進行各項作業，確保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u> <u>五、全國熔煉爐鋼鐵廠應裝置高靈敏門框式輻射偵檢器，業者應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處理所發現之異常通報，以防止放射性物質誤熔；原能會應執行專案輔導與檢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u>	理。 四、地方政府應定期利用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或進一步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與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介接，協助消防人員掌握事故地點輻射風險，以利採取合適之應變作業。 五、設施經營者應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物質進出口導則及安全保安行為準則兩項安全公約，強化第一、二類高風險放射性物質安全管理，執行專案安全檢查預防輻射災害之發生。	議」委員建議修正。 (p.19-20)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防範(p.21)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防範	
<u>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輻射源非法走私查緝，並於各機場、港口增設輻射偵檢器材，以輔助查緝工作，防堵非法走私放射性物質成為輻射彈的製作原料。交通部所轄各機場、港口之經營機關(構)應規劃合適場地供辦理前述查緝、偵檢之用。</u> <u>二、境內輻射源之部分，原能會應強化放射性物質輸出入許可管制、密封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機制、核子保防管制作業等，防範放射性物質流入非法分子手中</u>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輻射源非法走私查緝，並於各機場、港口增設輻射偵檢器材，以輔助查緝工作，防堵非法走私放射性物質成為輻射彈的製作原料。交通部所轄各機場、港口之經營機關(構)規劃合適場地供辦理前述查緝、偵檢之用。 境內輻射源之部分，原能會應強化放射性物質輸出入許可管制、密封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機制、核子保防管制作業等，防範放射性物質流入非法分子手中製作成輻射彈。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2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製作成輻射彈。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p.21)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一、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原能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應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通報及應變作業。 二、為能研判環境輻射異常狀況，原能會平時應持續監測全國環境輻射值，並定期維護環境輻射偵測站，以即時掌握境外核災可能造成環境輻射值的變化，以即時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當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原能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通報及應變作業。 為能研判環境輻射異常狀況，原能會平時應持續監測全國環境輻射值，並定期維護環境輻射偵測站，以即時掌握境外核災可能造成環境輻射值的變化，以即時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p.21)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p.21)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	
一、原能訂定「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輻射災害潛勢區域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等輻射源設置地點或貯存場所等三類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原能會並已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於<u>官方網站</u>公布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並定期更新。	一、因應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將輻射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u>原能會已依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於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u>，依該辦法之規定，輻射災害潛勢區域規定為<u>可能造成輻射災害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等輻射源設置地點或貯存場所等三類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u>。原能會並已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於 <u>106 年 3 月 8 日於網站</u>公布輻射災害潛勢資料。	一、依據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p.21)
二、<u>原能會應依據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將各縣市進行分類(如表三)，並研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寫範例如附件一至三，供地方政府參考。</u> 表三：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	三、<u>本計畫附件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係參考各縣市之輻射災害潛勢所訂定，共分成 A 類(附件一)、B 類(附件二)、C 類(附件三)等三種，建議適用縣市如下附表三。</u> 附表三：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縣市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p.2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三、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區域，原能會已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並針對常用核種建立「放射性物質防災處理方式」，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應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	三、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災害潛勢區域，原能會已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供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即時查詢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之依據。	依據原能會精進作為酌作文字修正。 (p.22)
四、為取得即時環境監測數據，原能會已建置全國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於全台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及彭佳嶼等離島地區設置監測站，每隔 5 分鐘更新監測數據並公開於官方網站(https://www.aec.gov.tw)，民眾也可以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全民原能會」APP，查詢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四、為取得即時環境監測數據，原能會已建置全國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於全台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及彭佳嶼等離島地區設置監測站，每隔 5 分鐘更新監測數據並公開於網站(https://www.aec.gov.tw)，民眾也可以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全民原能會」APP，查詢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文字修正俾統一用語。 (p.22)
五、原能會應於官方網站(https://www.aec.gov.tw/)、「全民原能會」APP 及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等社群軟體提供民眾最新的輻射安全相關資訊。	五、原能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全民原能會」APP 及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等社群軟體可提供民眾最新的輻射安全相關資訊。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22)
六、為提供民眾正確訊息，原能會應適時發布新聞，若有涉輻射安全或緊急應變相關之不當輿情時，原能會應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澄清機制」適時以多元訊息方式發布澄清稿處理。	六、為提供民眾正確訊息，原能會應適時發布新聞，若有涉輻射安全或緊急應變相關之不當輿情時，原能會應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澄清機制」適時發布澄清稿處理。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22)
第三章 防災意識之提升(p.23)	第三章 防災意識之提升	
二、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	二、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科技部</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	行政院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異動組織名稱。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	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	(p.23)
第參編 災前整備(p.24)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p.24)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24)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原能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輻射災害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原能會則改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子事故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一、原能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輻射災害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若輻射災害屬核子事故，原能會則改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協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u>科技部</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建立核子事故應變分級開設作業機制。	行政院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異動組織名稱。(p.24)
三、 <u>原能會應提升輻射災害防救技術之研究、輔導設置專業訓練設施及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輻射災害防救專業訓練，並就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天氣事件(如極端高低溫、極端降雨及乾旱等)對輻射災害發生及應變可能之衝擊進行檢視及評估。</u>		一、本項新增。 二、增訂精進措施需納入氣候變遷因應對策及設置專業訓練設施等規劃，並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委員建議修正，其餘項次遞移。 (p.24)
十、原能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進行海域與空中輻射偵檢及食品檢測作業，以完備我國緊急應變體系。另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對我國影響，原能會應邀集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並與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合作，依「 <u>海域輻射監測計畫</u> 」持續進行海水監測，以掌握日本含氚廢水排放後的即時資訊，提供因應依據。	九、原能會應建立境外核災應變機制，包含國內應變機制啟動時機、強化大氣擴散及輻射劑量影響評估能力，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進行海域與空中輻射偵檢及食品檢測作業，以完備我國緊急應變體系。	考量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的海洋排放政策，原能會已與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因應平台，並定期舉行「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管制各項因應對策執行進度，爰新增說明。 (p.25)
十一、輻射彈事故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u>建立應變相關機制</u> 。	十、輻射彈事故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u>啟動應變相關機制</u> 。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25)
十二、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此外， <u>各級政府應協調整合相關協力組織之災害防救量能，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u> 。	十一、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依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第八條辦理。 (p.26)
十三、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 <u>建立消防組織及滅火裝置</u> ，並落實保安作業以防範人為惡意攻擊導致核子	十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與設施外相關警察、消防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並整備滅火裝置。	強化核能電廠因應人為惡意攻擊作業。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事故發生；另藉由與設施外相關軍警、消防、海巡、醫療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以整合資源提昇應變效能。</u> 十四、<u>為強化我國核能電廠於戰爭時之防護措施，避免因敵軍攻擊而引發核子事故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參考國際案例，研擬軍事危機時核能電廠之應變對策。</u>		(p.26)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p.26)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四)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二、通訊暢通的確保 (一)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地方政府應建置或配合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第四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四)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 二、 (一)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地方政府應建置或配合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多樣性通訊設施。	一、因應烏俄戰爭時事，增列我國核能電廠應備妥戰爭時核能電廠防護措施。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26)
		行政院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異動組織名稱。 (p.27)
		行政院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異動組織名稱。 (p.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p.29)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三、輻傷急救責任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原能會已將前述醫院名單整理於 <u>官方網站</u> 供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輻傷急救責任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原能會已將前述醫院名單整理網站 (http://bit.ly/2A4kwuG) 供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文字修正俾統一用語。 (p.28)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p.29)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掌握轄區內可運用之交通運輸能量，建立緊急連絡清冊，並協同有關機關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 <u>直升機起降場</u> 等)、運送工具(公車、遊覽車、 <u>復康巴士</u> 、船舶、 <u>直升機</u> 等)與有關替代方案，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確保災害時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一、地方政府應掌握轄區內可運用之交通運輸能量，建立緊急連絡清冊，並協同有關機關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公車、遊覽車、船舶等)與有關替代方案，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確保災害時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以符合實務狀況。 (p.29)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階段疏散民眾(<u>含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u>)所需交通工具，事先規劃盤點，與相關運輸業者簽訂徵用契約或協議，確保疏散作業之順利。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並應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階段疏散民眾所需交通工具，事先規劃盤點，與相關運輸業者簽訂徵用契約或協議，確保疏散作業之順利。	一、考量政府事先規劃民眾疏散所需交通工具，並納入納入弱勢族群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29)
五、 <u>衛生福利部</u> 、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應協助辦理陸、海、空之緊急傷患運送事項之整備事項。	五、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應協助辦理陸、海、空之緊急傷患運送事項之整備事項。	配合前述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衛生福利部權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責。 (p.29)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29)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核子事故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 <u>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u> 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核子事故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 <u>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者</u> 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0)
三、 地方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者簽訂協定，提供適當起居生活場所及用品，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	三、 地方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者簽訂協定，提供適當起居生活場所，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0)
四、 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 <u>幼兒園、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 等自救能力較低機構之設置情形，以利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優先疏散。	四、 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 <u>公私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u> 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以利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優先疏散。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0)
五、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整備 <u>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u> 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避難所需設備及用品，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防治作業。	五、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整備 <u>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u> ，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 <u>且應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u>	一、文字修正，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防治作業。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議」委員建議修正。 (p.30)
六、 <u>考量民眾疏散時可能攜帶寵物同行，地方機關應於避難收容所設置寵物專區或提供轄區內動物醫療院所及寵物業照護場所名單，供需求民眾查詢，以強化災害時動物救援作業。</u>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修正案附帶決議，納入動物救援作業並依照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 (p.30)
七、 <u>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緊急民生物資，並訂定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以多元訊息方式宣導民眾周知。</u>	六、 <u>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緊急民生物資，並訂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u>	一、因應前項新增內容條次遞。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0)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p.31)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三、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u> 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三、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u>	一、因公共事業包含電信事業，故納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定義。 (p.31)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p.32)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三、 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前述機制應考量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之需求，規劃並整備其可有效接收警報與後續政府發布各項訊息之管道與方式。	三、 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前述機制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需求，規劃並整備其可有效接收警報與後續政府發布各項訊息之管道與方式。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2)
四、 <u>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平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u>		一、本項新增。 二、參考毒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通訊設施功能確認作業。 (p.32)
五、 <u>原能會應對官方網站及「全民原能會」APP 進行維護，以確保災情資訊傳達順暢，使民眾能取得最新的事故資訊。</u>	五、 <u>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原能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獲得，民眾也可以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全民原能會」APP，取得最新的事故資訊。</u>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2)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p.32)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一、原能會應和國際相關組織及大陸地區保持聯絡，定期辦理通聯測試，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可 <u>掌握資訊並尋求國際核能專家支援。</u>	一、原能會應和國際相關組織及大陸地區保持聯絡，定期測試雙方通訊聯絡情況，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可尋求國際與大陸地區核能專家及資訊的支援。	文字修正。(p.32)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p.32)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一、原能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原能會應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未來演習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 <u>前述演練鼓勵朝向「半(無)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規劃，並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及適時邀請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u>	會、 <u>科技部</u> 、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配合辦理。	政策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另考量性別平等政策，鼓勵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增列文字內容。 二、行政院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異動組織名稱。 三、依111年11月1日「111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p.32)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並對緊急應變編組人員實施充分訓練， <u>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u>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並對緊急應變編組人員實施充分訓練。	依111年11月1日「111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p.32)
四、原能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及輻射 <u>災害應變</u> 演練， <u>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u>	四、原能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及輻射 <u>安全</u> 演練。	依111年11月1日「111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議」委員建議修正。 (p.33)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國防部、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民間救援組織（如義警、義消、搜救隊、紅十字會、各類慈善團體等）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u>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u>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國防部、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民間救援組織（如義警、義消、搜救隊、紅十字會、各類慈善團體等）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3)
六、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 <u>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及病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產後護理之家等場所</u> ，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 <u>預先規劃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作業，定期辦理實施災害避難相關訓練及演練，並檢討演練成效與缺失，做為修訂相關應變計畫之參考。</u>	六、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 <u>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及病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照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u> ，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一、依據監察院函，鑒於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檢討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應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並整體考量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3)
第十三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p.34)	第十三節 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一、原能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並考量身心障礙者、 <u>新住民及外籍人士</u> 需求，制定多元版本防災	一、原能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與 <u>外來人口</u> 需求，制定多元版本防災宣導教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宣導教材。另應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	材。另應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	(p.34)
第十五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p.35)	第十五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三、 <u>設施經營者應備有確保輻射工作場所排放之放射性廢水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之配套措施，以防止造成水污染。</u>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新增防止水污染措施。 (p.35)
第十九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p.36)	第十九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	
地方政府應協助社區民眾建立自主防災組織， <u>並針對輻射災害潛勢高的地區，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宣導，以便於平時預先做好自主整備工作(例如：個人避難準備、社區避難互助機制、避難收容處所自治組織)。</u>	地方政府應協助社區民眾建立自主防災組織，以便於平時預先做好自主整備工作(例如：個人避難準備、社區避難互助機制、避難收容處所自治組織)。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新增輻射災害推動工作。 (p.36)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p.37)	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p.37)	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	
第一節 災害預警	第一節 災害預警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災害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民眾預警系統、 <u>內政部「訊息服務平臺」，或透過原能會官方網站(https://www.aec.gov.tw/)、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及「全民原能會」APP、有(無)線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電臺廣播等，將事故資訊傳達給民眾。考量身心障</u>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災害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民眾預警系統、 <u>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等公共告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並透過原能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及「全民原能會」APP 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u>	一、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可提供多元通報管道(如：有、無線電視跑馬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電臺廣播、簡訊、傳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礙者、新住民與外籍人士需求，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應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人口需求。	真等)故新增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為預警訊息發布管道。 二、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p.3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p.37)	一、災情蒐集通報	
(一) 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原能會，地方政府於獲報後亦應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u>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發現輻射彈事件應主動通報原能會請求支援。</u>	(一) 當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主動通報原能會，地方政府於獲報後亦應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u>地方政府於轄內發生輻射彈事件應主動通報原能會請求支援。</u>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37)
(三) 原能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若發生大規模重大 <u>輻射災害，中央或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或無人空拍機(應具有民用航空法無人機操作證)蒐集災情，以掌握災害狀況。</u>	(三) 原能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災情蒐集可利用無人機等方式進行。 (p.37)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p.38)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若其他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通報業管轄區發生「 <u>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u> 」，得請求原能會提供輻射專業	第八節 輻射專業技術支援之應變 若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通報業管轄區發生「 <u>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u>	本項內容原置於本章第八節，考量其係屬綜合性內容，故移列至本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技術支援協助應變，原能會依災情狀況及救災需要，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u>	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得請求原能會提供輻射專業技術支援協助應變，原能會會視災情狀況及救災需要，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	章，並酌作文字修正。 (p.38)
<u>此外，原能會進一步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現有輻災應變圖資、全台環境輻射偵測資訊、民眾避難及收容防護等資訊，整合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情資網，並與情資網之天然災害資訊鏈結，建立「輻射災害情資網」，提供事故應變決策所需完整資訊，有助於提升輻射災害整體應變效益。</u>		本段內容配合政策成果新增。 (p.39)
原能會已編訂「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及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俾利及早發現以避免污染擴大並確保人員安全。	原能會已編訂「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 (http://bit.ly/2NFSgka)」供地方政府參考及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俾利及早發現以避免污染擴大並確保人員安全。	網址 7 異動，故配合刪除。 (p.39)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應變(p.40)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之應變	
當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	當 <u>用過</u> 核子燃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通常都不會發生核臨界現象，但會有輻射影響之顧慮，	考量「新核子燃料」於管理或運送過程中，若發生意外，雖不會造成核臨界，但仍有輻射影響之顧慮，爰刪除「用過」敘述。 (p.40)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p.40)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	
<u>二、當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與運作依「災害防救法」、「核子事故緊急變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u>	第七節 複合式災害之應變 當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與運作依「災害防救法」及 <u>相關子法</u> 、「核子事故緊急變法」及相關子法等 <u>相關</u> 規定辦理。	本項內容原置於本章第七節，考量其係屬核子事故之應變一環，故移列至本節併同呈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四、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原能會核定公告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u>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u>，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原能會核定公告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p.41) 考量實務上我國對於核子事故整備應變作業不只侷限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緊急應變區外之整備應變作業係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規劃，爰配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p.41)
六、核子事故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之前，即會<u>進行分階段進行疏散</u>；第一階段預防性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u>並通知其他民眾室內掩蔽</u>，第二階段預防性疏散距離核能電廠3公里範圍內的民眾，若事故仍持續惡化，則進入第三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能電廠3-8公里下風處(依事故當時氣候條件而定)範圍內的民眾。(相關作法可參考原能會<u>官方網站首頁>便民專區>民眾常見問答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災應變>Q1-8)</u>)	六、核子事故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影響民眾之前，即會分階段進行疏散；第一階段<u>將</u>預防性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u>若事故持續發展，將進行</u>第二階段預防性疏散，<u>疏散對象為</u>距離核能電廠3公里範圍內的民眾，若事故仍持續惡化，則進入第三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能電廠3-8公里下風處(依事故當時氣候條件而定)範圍內的民眾。(相關作法可參考原能會網站首頁>便民專區>民眾常見問答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災應變>Q1-8)	依111年11月1日「111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41)
七、<u>若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合併發生核子事故，執行應變與民眾防護作業時，必須兼顧民眾與應變人員之輻射曝露與疫情傳染的風險，各應變中心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防疫指引參酌辦理，以維持整體災害應變量能及確保應變人員與民眾安全。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例，原能會已訂定「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注意事項」供疫情期間核子事故</u>		一、本項新增。 二、納入本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流行期間併發核子事故之因應規劃，以降低民眾與應變人員之輻射曝露及染疫風險及維持災害應變量能。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各應變中心據以參酌辦理。</u>		三、依衛福部建議修正。(p.42)
八、 <u>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研擬軍事危機時核能電廠之因應對策，以降低軍事攻擊引發核子事故之風險。</u>		一、本項新增。 二、因應烏俄戰爭烏克蘭核能電廠遭受攻擊，建議設施經營者整備核能電廠面臨軍事危機之因應措施。 三、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p.42)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應變(p.42)	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之應變	
一、輻射彈事件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按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通報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機關事宜，並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啟動應變相關機制。	一、輻射彈事件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按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通報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機關事宜，並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啟動應變相關機制。	文字修正。(p.42)
第六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之應變(p.43)	第六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之應變	
二、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 <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u> 」及「 <u>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u> 」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二、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 <u>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u> 」進行救災。	參考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依據國防部建議修正。(p.4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p.43)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第三節 緊急運送(p.44)	第三節 緊急運送	
三、國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受災地區車輛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工作，以利交通運輸順暢； <u>並視地方政府需求，協助執行交通管制及民眾疏運工作。</u>	三、國防部應協助執行車輛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工作，以利交通運輸順暢； <u>必要時，並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眾疏運工作。</u>	依國防部建議修正。 (p.44)
八、 <u>若遇複合性災害導致道路毀損，各道路管理機關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有緊急救援及緊急運送需要之橋梁損壞時，由地方政府及交通主管機關架設便橋供運送之需，必要時得請求或協調國軍架設便橋。</u>		一、本項新增。 二、參考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考量道路毀損將導致緊急運送或疏散等應變作業難度提升，故納入緊急修復、劃設替代道路或架設便橋等替代作業。 (p.45)
第四節 避難收容(p.46)	第四節 避難收容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 <u>以多元訊息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u>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45)
三、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項 <u>及規劃收容處所傳染病監測防治相關事宜。</u>	三、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項。	參採衛福部建議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傳染病疫情監測及防治作業。 (p.45)
六、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	六、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設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同時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	參採衛福部建議納入避難收容處所傳染病疫情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收容情形與傳染病疫情監測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支援。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並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收容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支援。	監測及防治作業。 (p.46)
<u>八、地方政府對於災害發生時所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跨性別族群友善環境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u>		一、本項新增。 二、參考毒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避難收容處所對多元性別族群及使用者隱私考量。 (p.46)
九、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 <u>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優先將其遷入符合其需求之避難收容處所。</u>	九、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 <u>外來人口等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優先遷入及設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嬰幼兒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依111年11月1日「111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46)
<u>十一、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u>		一、本項新增。 二、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加地方政府應掌握避難收容場所避難者之身心狀態、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等作為。 (p.46)
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47)	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四、罹難者遺體處理(p.48)	四、罹難者遺體處理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一)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一)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 台 內 民 字 第 1080221605 號「研商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紀錄決議增列文字。 (p.48)
(三)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三)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參考毒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p.49)
(五) <u>遺體相驗過程，警察、檢察機關人員，需留意罹難者隱私，以維護罹難者尊嚴。</u>		一、本款新增。 二、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1605 號「研商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紀錄：(二)遺體相驗場地及過程事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需督促執行遺體相驗之檢察機關人員及協助遺體相驗之警察人員，無論於災害現場、殯儀館或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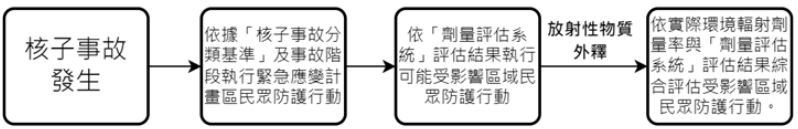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等處所辦理相驗皆需留意屏蔽，具隱私及管制特性，相關作業過程中細緻化處理，以維護罹難者尊嚴。 (p.49)
(六) 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屬關懷服務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家屬諮詢、尋親及遺體指認，並提供罹難者家屬心靈關懷、遺體接運等協助。		一、本款新增。 二、修正緣由同前款。 (p.49)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p.50)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 災情傳達(p.50)	一、 災情傳達	
(一)原能會應指定專人定時統一發布災害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u>並建置網頁專區</u> ，確保災情資訊的正確與一致性。	(一)原能會應指定專人定時統一發布災害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確保災情資訊的正確與一致性。	為統一提供民眾完整資訊查詢，故納入建置網頁專區作為。 (p.50)
(三)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必要時應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資訊傳遞之內容與載體應特別考量身心障礙者、 <u>新住民及外籍人士</u> 之需求。	(三)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必要時應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資訊傳遞之內容與載體應特別考量身心障礙者與 <u>外來人口</u> 之需求。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50)
(四)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通知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u>且應確認該等新聞媒體接獲通知。如發現媒體於接獲通知後仍有未更正之情事，應進行蒐證，並於完成後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規定辦理。</u>	(四)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 <u>立即請</u> 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參考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媒體不實報導且未更正之處置方式，並依通傳會建議之實務做法修正。 (p.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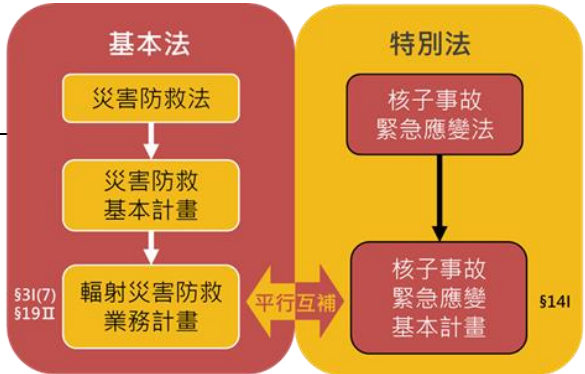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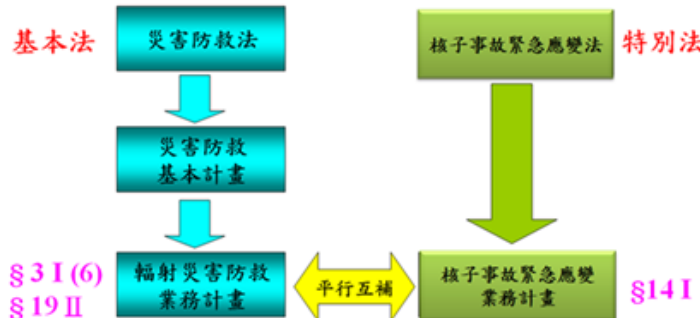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二、災情之諮詢(p.51)	二、災情之諮詢	
(一)各級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u>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單一防災諮詢服務窗口。</u>	(一)各級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u>得設置電話、電子信箱等專用諮詢窗口。</u>	文字修正。 (p.50)
第伍編 災後復原重建(p.52)	第伍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52)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53)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u>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應確保當地居民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身心障礙者需求。</u>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u>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應須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u>	文字修正。 (p.53)
第三節 災後復原重建(p.53)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原能會及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u>包含空氣、水及土壤</u>)，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一、原能會及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53)
二、原能會應監督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機關配合協助。	二、原能會應監督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污染廢棄物運送、處理、處置及防止污染擴散事宜，必要時，協調各級政府 <u>配</u> 機關配合協助。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53)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54)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p.54-55)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 <u>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授權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受災民眾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u>	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 <u>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民眾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u>	依衛福部建議[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非屬「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規範範圍，而係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其職權得對受災民眾採取之措施]修正。 (p.54)
五、災民低利貸款及債務展延 (一) <u>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u> (二) <u>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u>	五、災民低利貸款及債務展延 (一) 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二) 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及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內容，使之明確。 (p.55)
八、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 <u>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曝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原能會與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	八、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一) <u>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曝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原能會應登錄及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與提供特殊醫療服務。</u>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曝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將依是否具備輻射工作人員身分及遭受之劑量程度而有不同之後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續處置措施，爰改採通用性原則。 (p.56)
第三節 補償及賠償(p.56)	第三節 補償及賠償	
針對核子事故，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附錄六），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附錄六）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附錄五），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附錄六）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文字修正使之明確。 (p.56)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p.58)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三章 經費編列(p.59)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u>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害復原所需，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u>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參考毒災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增列文字以臻明確。 (p.59)
附錄(p.60)	附錄	修正附錄順序 (p.60)。
附錄 附錄七 <u>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u> 附錄八 <u>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u> 附錄九 <u>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u>	附錄 附錄七 <u>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u>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及「國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緊急應變法關係</u> 附錄十 <u>國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u> <u>相關案例</u>		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相關案例」，並將原附錄七遞移至附錄九。 (p.60)
<u>附錄一之一</u>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u>附錄一之二</u>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p.61、p.63)
<u>附錄二</u> <u>一、我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是指萬一核災發生時，受輻射影響風險較高，需及時採取該區域內民眾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碘片服用等防護措施，並不等於核災發生時必須進行疏散的區域。</u> <u>二、緊急應變計畫區其範圍是參考美國方法，考量機組安全度評估結果、可能產生的事故狀況，與電廠周圍的地理及氣象條件等，依科學分析結果為依據劃定。100 年日本福島事故後，我國即以雙機組爐心同時熔毀的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劃定為 8 公里範圍。</u> <u>三、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告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維持為 8 公里範圍。</u> <u>四、若核子事故發生，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如疏散、掩蔽、服用碘片)區域非只局限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實務作業範圍須參採機組狀況、氣象條件、外釋射源項、實際環境輻射劑量率等動態資訊進行綜合評估及調整，相關程序簡述如下流程：</u>		依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委員建議新增。 (p.66)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re> graph LR A[核子事故發生] --> B[依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及事故階段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行動] B --> C[依「劑量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執行可能受影響區域民眾防護行動] C --> D[放射性物質外釋] D --> E[依實際環境輻射劑量率與「劑量評估系統」評估結果綜合評估受影響區域民眾防護行動。] </pre>		
附錄三 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表略) <u>備註：本表係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19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89158 號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格式彙整權責災害之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進駐或授權代理情形；縣市回復資料截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止。</u>	附錄三 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表略)	新增資訊蒐集時間。 (p.74)
附錄七 <u>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u>		本附錄內容係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另海委會及教育部分別針對要點內機關銜與任務分工提出建議，考量涉及法案修正作業，擬蒐整其建議後續俟辦理草案修正作業併同辦理。 (p.88)
附錄八 <u>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u>		本附錄內容係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 (p.95)
附錄九	附錄七	本項附錄順序遞移，另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另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正，配合修正示意圖 	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正異動參考法規條次。 (p.96)				
附錄十 國內近年輻射意外事件相關案例 案例一：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民國 110 年) <table><tr><th>項目</th><th>內容</th></tr><tr><td>事件概況</td><td>一鋼鐵廠發生火災，廠內有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為 6 枚雙層不銹鋼包覆之密封放射性物質 (Cs137)，用於鐵水液位之測量控制。</td></tr></table>	項目	內容	事件概況	一鋼鐵廠發生火災，廠內有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為 6 枚雙層不銹鋼包覆之密封放射性物質 (Cs137)，用於鐵水液位之測量控制。		本項係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 (p.97-98)
項目	內容					
事件概況	一鋼鐵廠發生火災，廠內有登記備查之放射性物質，為 6 枚雙層不銹鋼包覆之密封放射性物質 (Cs137)，用於鐵水液位之測量控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處置 作為	本案例中，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未獲通報，係由原能會同仁自發性警覺後進行聯繫，確認火災現場係與放射性物質屬同一廠區。火勢撲滅後原能會即派員趕赴現場，確認該放射性物質未受火災波及，並進行環境輻射劑量量測與周圍廠區環境試樣取樣分析，確認亦無 Cs-137 關鍵核種之輻射污染情形，廠區周圍環境安全無虞。 原能會亦責成該廠於災後復原期間，務必加強現場放射性物質之管理及輻射事件應變措施，期以強化業者自身輻射安全風險意識。		
案例二：拾獲疑似放射性物質(民國 109 年)			
項目	內容		
事件 概況	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地方政府警察局通報，民眾發現某路口有輻射異常物，並指稱輻射劑量率高達每小時 3000 微西弗，疑為核電廠燃料棒。		
處置 作為	原能會立即派員前往了解與處理。現場檢視該輻射異常物類似廢金屬管件，並經量測其表面輻射劑量率最高約每小時 6 微西弗，距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離 1 公尺處輻射劑量率即降低至環境背景值；經進一步使用核種辨識偵檢儀器量測，顯示該異常物含有天然鈾、鈾等放射性核種。另為確認該輻射異常物是否有造成周遭環境有受輻射污染情形，原能會亦執行附近區域環境輻射偵檢，確認並未有輻射劑量異常之情事。</u> <u>經確認現場狀況後，原能會即迅速對外發布訊息，讓民眾了解放心。</u> <u>後續將該異常物送到核能研究所分析，顯示該輻射異常物為一陶瓷管件，主要用途係提供汽車材料商製作卡車用遠紅外線省油器，在製程中添加含天然放射性鈾、鈾核種之礦石粉及鈾金屬元素，可減少廢氣內有害物質，以達到環境保護作用，另其所產生之遠紅外線可將汽油小分子化來達到省油效果。該構造之產品於十多年前所製造，數量計有一百餘支，現已無生產此類型產品。</u>		
附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p.100)	附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p.100)	附件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修改如下。
減災階段(p.101、p.115、p.129)	減災階段(p.101、p.115、p.129)	減災階段	
一、減災作為 (三)核子事故 依原能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內容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一、減災作為 (三)核子事故 依原能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內容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一、減災作為 (三)核子事故 依原能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內容辦理。	考量實務上我國對於核子事故整備應變作業不只侷限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緊急應變區外之整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備應變作業係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規劃，爰配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p.101)
二、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二、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文字修正 (p.102、p.116、p.130)
整備階段(p.102、p.103、p.117、p.131)	整備階段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3.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3.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	考量實務上我國對於核子事故整備應變作業不只侷限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緊急應變區外之整備應變作業係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規劃，爰配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p.102)
二、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 (二) 物資整備及管制 本府已完備轄內人力、物力等救災資源資料庫，詳如 OO 計畫附表 OO，平時維管由 OO 局依 OO 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 (二) 物資整備及管制 1.本府已完備轄內人力、物力等救災資源資料庫，詳如 OO 計畫附表 OO，平時維管由 OO 局依 OO 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本府應預先與中央有關部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國軍等)、鄉鎮市區研討遭受污染時各地區的飲食供給機制。	考量 B 類潛勢地區及 C 類潛勢地區並無核子事故潛勢，故刪除核子事故相關應變規劃。 (p.103、p.117、p.131)
應變階段(p.108)	應變階段	
三、民眾防護	三、民眾防護	考量實務上我國對於核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3.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三) 疏散注意事項 3.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3.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 (三) 疏散注意事項 3.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	子事故整備應變作業不只侷限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緊急應變區外之整備應變作業係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規劃，爰配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p.108)
復原階段(p.111)	復原階段	
一、 災區復原 (四)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	一、 災區復原 (四)核子事故部分依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	考量實務上我國對於核子事故整備應變作業不只侷限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緊急應變區外之整備應變作業係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規劃，爰配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p.111)